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4〕311号

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规定，现就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市直各预算单位(详见附件)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海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东财行字〔2014〕478号)《海东市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字〔2014〕559号)《海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财行字〔2015〕724号)《关于印发省内外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东财行字〔2015〕25号)《关于印发省外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东财行字〔2016〕281号)《海东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东财行字〔2017〕593号)《海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东政办〔2019〕49号)等办法。

(三)部门预算批复、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账簿。

三、评价内容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主要内容:预算编制及时性、预算编报质量、绩效目标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进度、“三公经费”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进度、项目绩效管理,财务资金监管,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等内容。

四、时间安排

为保证工作开展统一性，2024年5月6日起，先集中开展驻平安区市直预算单位考评工作，后开展驻乐都区市直预算单位考评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绩效评价材料整理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考评并协助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考评过程中适时邀请市人大财经委进行现场监督，考评工作结束后向各单位下发反馈意见，并专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审阅。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综合绩效再评价单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